

河南永辉律师事务所  
关于洛阳澳凯富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律师见证  
法律意见书

河南永辉律师事务所



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 85 号创展国际贵都 2 单元 1413 室

**河南永晖律师事务所**  
**关于洛阳澳凯富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律师见证**  
**法律意见书**

致：洛阳澳凯富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和《洛阳澳凯富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河南永晖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洛阳澳凯富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周卫东、王栋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了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律文件，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同意召集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ееq.com.cn>）公告了《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公告编号：2023-016）

《会议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式、会议联系方式等。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通知》所载内容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 14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长刘鹏为本次会议的主持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范的要求和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股东名册、出席会议股东签名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见证核查：

公司共有 8 名股东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代表公司股份 17,097,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26.69%。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列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公司董事会已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会议通知》内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即：

（一）审议《洛阳澳凯富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二）审议《洛阳澳凯富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洛阳澳凯富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审议《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

（五）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六）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七）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

（八）审议《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报告》；

（九）审议《监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报告》。

（十）审议《关于洛阳澳凯富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公告所列明的事项相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记名书面投票方式，就议案内容逐项进行了现场投票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全部议案均已获得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效表决权数通过。会议记录及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股东签名，其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对表决结果未提出异议。

经见证，本所律师现确认如下表决结果：

（一）审议通过《关于洛阳澳凯富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2022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5）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6）。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09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二) 审议通过《关于洛阳澳凯富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对 2022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回顾与总结,并形成了《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09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三) 审议通过《关于洛阳澳凯富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对 2022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回顾与总结,并形成了《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09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洛阳澳凯富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公告的《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 2023-009)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09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五) 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公告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3-007)。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09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09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 （七）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资本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09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回避表决情况。

（八）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报告》

####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报告》（公告编号：2023-011）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09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回避表决情况。

（九）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报告》

####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监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报告》（公告编号：2023-012）。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09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十) 审议通过《关于洛阳澳凯富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公告的《洛阳澳凯富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 2023-014)、《关于洛阳澳凯富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期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公告编号: 2023-015)。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09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 五、关于临时提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无临时提案。

###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均自本所盖章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之日起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共十页，本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永晖律师事务所关于洛阳澳凯富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河南永晖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周卫东 周卫东

经办律师：周卫东 周卫东

经办律师：王 栋 王栋

2023 年 5 月 24 日